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

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管理，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工作原则】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嵌入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推进行政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第七条【设定要素】 行政机关拟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应当依法、合理设定行政执法权，对行政执法权的行使主体、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等要素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压缩行政执法裁量空间。

 第八条【宣传形式】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宣传，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

 第九条 【培训方式】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

 第十条【制定主体】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履行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主体责任。

 自治州和设区的市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以及汇总整理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机关可以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十一条【制定规则】 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充分考虑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的关系；

 （二）符合公众合理期待，综合考虑行政执法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

 （三）总结运用行政执法开展情况、行政复议审查情况和司法审判情况等有关执法实践经验。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十二条【制定形式】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规章形式制定的，遵守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划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的，应当对应裁量阶次列出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处罚幅度有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

 （五）对行政处罚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的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四条【行政许可裁量规定】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子项名称、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办理时限、许可方式、不予受理情形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新增许可条件、环节、证明材料等；

 （二）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

 （三）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

 （四）对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应当公布数量和遴选规则；

 （五）对行政许可中存在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条件没有规定的，应当以规章形式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细化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第十五条【行政征收征用裁量规定】 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征收征用项目、法律依据、征收征用主体、征收征用标准、程序、权限和计算方法、适用条件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

 （二）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应当明确适用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

 （三）对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

 第十六条【行政确认裁量规定】 制定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应当明确申请材料、确认条件、确认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行政确认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申请材料清单；

 （二）对行政确认条件和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三）对行政确认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四）对行政确认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七条 【行政给付裁量规定】 制定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应当明确申请材料、给付条件、给付程序、给付方式、办理时限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行政给付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申请材料清单；

 （二）对行政给付条件、程序和方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条件、程序和方式；

 （三）行政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四）对行政给付办理时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行政给付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八条【行政强制裁量规定】 制定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强制种类、法律依据、适用条件、具体程序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采用非行政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应当列出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形；

 （二）对行政强制的程序、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和办理时限；

 （三）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作出明确界定；

 （四）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适用的具体情形；

 （五）对需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

 （六）对行政强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九条【行政检查裁量规定】 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检查主体、事项、法定依据、标准、程序、范围、内容、方式和频次等，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政检查事项应当按照行业风险等级、违法行为发生后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标准，划分为一般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类别；

 （二）行政检查的方式应当明确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适用情形；

 （三）对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可以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行政检查范围的，应当列明合并或者联合行政检查的事项；

 （四）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二十条【其他规定】 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根据行为类型分别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二十一条【动态调整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对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制定或者修改行政裁量权基准。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或者修改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制定或者修改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行使规则】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符合立法目的；

 （二）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用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

 （三）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四）平等对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事实、性质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适用情况】 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载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借助智能辅助系统分析案件、计算裁量标准的，应当在参考相关结论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出合理的行政执法裁量意见。

 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或者借助智能辅助系统计算的裁量结果将导致行政执法行为显失公平、明显不符合常理常情，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需调整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治建设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行使行政裁量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投诉。

 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追责情形】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制定或者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二）未执行已生效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三）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裁量权行为，不自行纠正的；

 （四）滥用行政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追责情形】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决定：

 （一）有行政裁量权基准而未适用的；

 （二）错误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三）利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谋取私利或者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四）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用语定义】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行政征收征用，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收取或者暂用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一定财物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法律事实进行确定和认可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向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物质利益或者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和监督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9年12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同时废止。